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sup>1</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sup>2</sup>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继 2014 年举行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后又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0/17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4</sup>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的缔约国，并回顾这四项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9</sup>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和执行实施立法并批准该公约，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sup>10</sup>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

---

<sup>2</sup> [A/HRC/25/63](#)。

<sup>3</sup> [A/71/402](#)。

<sup>4</sup> [A/71/439](#)。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9</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10</sup> [A/HRC/27/10](#)。

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此外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6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表示严重关切将资源转用于推进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影响，

注意到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国际绑架者，表示严重关切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的政府级磋商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积极行动，并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

指出对话对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欢迎 2015 年 10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而且鉴于这是朝韩双方人民所关切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问题，尤其是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年事已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确认家庭成员的下落、交换信件、访问家乡和举行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sup>11</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包括强迫劳动,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处罚,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sup>12</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3</sup>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和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遭受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 A 节。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3</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七)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八)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九)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其父母；

(十)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十一)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邀请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配合其履行任务规定，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执行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sup>14</sup> 中载列的建议，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

<sup>14</sup> A/HRC/13/13。

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5. 欢迎任命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在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遭拒的情况下所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前任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2 号决议<sup>15</sup> 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sup>16</sup> 其中他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步骤促进追责；

6.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7.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由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8.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9.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10.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2.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3.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sup>1</sup> 所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sup>16</sup> A/HRC/31/70 和 Corr.1。

1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犯罪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f)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编写一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i)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以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

(j)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k)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关键数据，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l)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m)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审查，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7.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18. 鼓励相关联合国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19.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提供足够准入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